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韶环（乳源）罚〔2024〕15号

行政相对人：林永福

身份证号码：440232198905035516

住址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天井山林场结洞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4年9月29日，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巡查工作时，发现你在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展垂钓活动。经查明，你存在“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乳源分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因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在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行为，违反

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：“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……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所明确的裁量标准，决定对你罚款贰佰元(人民币 200 元)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地址：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

邮政编码：512700

联系人：曾毅

联系电话：0751-5376920

